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子洲县周家硷中学男女公寓楼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周家硷中学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垠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子洲县周家硷中学男女公寓楼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子洲县周家硷中学男女公寓楼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2. 工程地点：子洲县周家硷。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上级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包含：锅炉房改造、消防水池、围墙拆除及修复、窑洞门台踏步和护身墙砌筑、地面硬化及铺装、热力管网、化粪池、检查井、雨水收水口、电力电缆井、挡土墙、坡道、不锈钢及方管护身栏杆、室外排水明沟、给水、消防、热力、雨污水、电力通讯、监控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肆元柒角捌分。（2481844.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劳保费用及规费

劳保费用及规费按照施工期间（从开工至验收）承包人为项目参建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农民工）实际缴纳的费用进行结算。项目参建人员以施工期间实名制考勤数据为准。

七、工程保险

承包人承诺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要求，在开工前为项目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承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和《榆林市工伤保险办法》要求，在开工前为项目参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若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投保上述保险，发包人有权代为投保，相关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承诺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等，开工前在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缴纳保证金或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承包人需落实“陕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并接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监督，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严防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十、安全责任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合同期内及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工程款拨付

本项目预付款为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
内。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

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拨付。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项目结算审计并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7%，留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承包人因违反本协议书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内容，造成项目手续无法办理、项目管理不规范或被群众投诉的，暂停拨付进度款，待问题整改后恢复拨付进度款。

十二、工程变更及材料价格

严格按照《子洲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23〕5 号、《子洲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子政办发〔2023〕41 号文件控制工程变更、结算价，因客观因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材料设备更换、材料认价、暂定价、自然灾害、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等）导致结算价增加，应按照暂行办法经相关部门批准。

施工期间只调整主要材料的价格，单类型材料使用量达到 5 万元的为本项目主要材料。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度超过 5% 时，据实调整。材料单价调整参考施工期间《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无指导价格的材料单价确定流程按照《子洲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子政办发〔2023〕5 号、《子洲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子政办发〔2023〕41 号文件执行。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8日订立。

十七、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周家硷中校订立。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榆林市垠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